

國立臺灣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—教務處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備考	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主任/ 執行長	教務長	副校長		校長
學習 規劃 辦公室	8-1	學習規劃會談	逕行辦理					
	8-2	業師諮詢服務	擬辦	核定				業師顧問加入服務需先簽訂契約書